

托幼一体化托育机构管理规范

编制说明

2026年2月

目 次

- 一、工作简况
- 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- 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- 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- 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
- 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- 七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
- 八、知识产权说明
- 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《托幼一体化托育机构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规范托幼一体化机构管理工作，解决当前托幼一体化机构在运营中存在的0-3岁与3-6岁管理割裂、课程衔接不畅、师资配备混乱等突出问题，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相关单位提出制定《托幼一体化托育机构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任务，经宁夏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，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。。

二、制定(修订)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当前托幼一体化机构快速发展，但行业内缺乏统一管理规范，存在组织架构不清晰、保教衔接脱节、人员资质与配备标准不统一、环境创设无分龄要求等问题，既影响服务质量，也破坏了0-6岁婴幼儿发展的连续性，亟需专项标准填补空白、规范运营；其制定意义体现在，本标准明确了托幼一体化机构运营全环节的要求，为机构提供可落地的统一依据，能有效推动0-3岁托育与3-6岁学前教育的无缝衔接，保障婴幼儿身心发展的连续性，同时规范人员配置、环境创设、膳食作息等核心工作，提升机构专业服务水平，构建全维度的安全与卫生保健保障体系，填补托幼一体化管理领域的标

准空白，衔接托育与学前教育相关政策规范，完善托育与学前教育融合发展的标准体系，最终助力我国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学前教育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（一）编制准备阶段。成立标准编制小组，研讨并制定编制工作计划，明确编制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。重点围绕托幼一体化机构的管理模式、课程衔接、师资融合、环境创设等特殊问题开展文献研究和政策梳理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阶段。结合托幼一体化机构实际情况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标准等相关资料，完成标准草案稿。重点调研区内托幼一体化机构的运营现状，收集机构在组织架构、课程衔接、3岁过渡、师资配备等方面的实际数据，经工作组讨论修改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。通过多种渠道线上线下广泛征求意见，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现场座谈会，邀请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、监管部门等各方参与，收集多条意见，随后根据意见对标准的核心内容进行优化完善，最终形成送审稿。

（四）标准送审报批阶段。召开标准评审会，专家组表决同意该标准发布。起草组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标准，并报批宁夏标准化协会发布。

四、编制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**规范性原则。**标准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

定起草，确保结构合理、表述规范、逻辑清晰。

2. 适用性原则。标准充分结合行业实际现状和发展需求，科学研判后修订完善，适用性、操作性强，切实可行。兼顾不同规模、不同办园性质的托幼一体化机构实际条件。

3. 创新性原则。针对托幼一体化机构的特殊需求，创新提出“统一架构、分段管理、有机衔接”的管理模式，填补0-6岁连续服务体系标准空白。

(二) 编制依据

1. 国家法律法规

(1)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15号)

(2) 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(教基〔2021〕8号)

(3) 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(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)

(4) 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》(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)

(5) 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(教育部令第39号)

(6) 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(教育部)

2. 相关标准

(1) GB/T 31725-201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

(2) DB64/T 2147 托育机构服务规范

(三) 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整合了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》对0-3岁

托育的保育、安全、卫生保健要求和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对3-6岁学前教育的教育、运营要求，实现两大领域管理规范的有机融合。现有标准未针对2.5-3.5岁年龄过渡阶段制定专项要求，本标准进一步聚焦“一体化管理”模式，首次明确了年龄过渡的定义，并制定了课程、环境、师生互动、家长沟通等全方位的衔接支持方案，填补了行业空白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

（一）主要条款说明

本标准共设13个主体章节，包含术语和定义、管理原则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资质、课程衔接等核心内容，同时配套参考文献，各章节核心内容说明如下：

1. 范围：明确本标准规定的托幼一体化机构管理全环节要求，适用范围为为0-6岁婴幼儿提供托育与学前教育一体化服务的机构，其他托育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2. 术语和定义：界定年龄过渡这一核心术语，明确其为2.5-3.5岁婴幼儿从0-3岁托育向3-6岁学前教育平稳过渡的过程，统一行业对托幼衔接关键阶段的认知。

3. 管理原则：明确儿童优先、保教并重、科学规范、专业引领、公开透明五大核心原则，作为本标准所有条款制定的指导准则，贯穿托幼一体化机构运营全流程。

4. 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：规定机构实行园长负责制，设立保教部、卫生保健部、后勤保障部、家园与社区合作部四大核心职能部门，明确园长、保教主任、主班教师、保育员

等各岗位的核心职责。

5. 人员资质与配备:分 0-3 岁托育和 3-6 岁幼教两部分,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师生配比标准,是机构专业服务的基础保障。

6. 课程衔接:为本标准的核心章节,分 0-3 岁、3 岁过渡期、3-6 岁三个阶段制定课程内容衔接要求,同时从过渡评估、师生互动、家长沟通、教师培训四方面提出年龄过渡支持方案,实现托幼课程无缝衔接。

7. 环境分区:要求 0-3 岁与 3-6 岁活动单元相对独立,同时按年龄段设置差异化的室内功能区和户外专属活动区域,明确环境创设的安全、启发性要求。

8.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:整合托育和学前教育的卫生保健、安全管理要求,制定晨午检、传染病防控、消毒、食品留样、视频监控等全环节制度,保障 0-6 岁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。

9. 膳食和作息安排:根据 0-3 岁和 3-6 岁婴幼儿的生理特点,制定差异化的膳食管理和一日作息安排要求,兼顾保育和教育的饮食、作息需求。

10. 家园共育机制:从沟通平台、家长参与、家长支持三方面制定要求,建立覆盖 0-6 岁全年龄段的家园共育体系,推动家园协同促进婴幼儿发展。

11. 档案与信息化管理:明确机构需建立行政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儿童发展三类档案,制定信息化管理的功能和信息安全要求,实现机构管理的可追溯、信息化。

12. 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：建立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和包含政府评估、第三方评估、家长满意度调查的外部评估体系，同时制定持续改进机制，形成“评估-反馈-改进”的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本标准中的技术指标、量化参数均基于国家托育和学前教育的现行要求、0-6岁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、行业调研数据及专家论证制定，所有指标均经过托幼一体化机构实地调研和试点验证，兼具科学性和实操性，核心指标及制定依据说明如下：

1. 人员配备配比指标

0-3岁托育部分：乳儿班(6-12个月)1:3、托小班(12-24个月)1:5、托大班(24-36个月)1:7，该指标直接引用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的核心要求，适配0-3岁婴幼儿的精细化保育需求。

3-6岁幼教部分：每班至少“两教一保”，该指标遵循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的人员配置要求，满足3-6岁幼儿的教育和保育结合需求。

2. 作息与活动时间指标

3-6岁户外活动：每日不少于2小时（天气适宜时），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，该指标直接引用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的要求，满足幼儿身体发展需求；

0-3岁作息：灵活个体化，保障充足户外活动和自由探索时间，该指标依据0-3岁婴幼儿生理发展特点制定，兼顾

睡眠、进食和探索需求。

3. 质量评估与家园共育指标

家长满意度调查: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无记名问卷调查,该指标结合托幼一体化机构的运营节奏制定,能全面收集家长对0-6岁全年龄段服务的意见;

部门自查:职能部门每月进行工作自查,该指标依据机构运营管理的效率需求制定,能及时发现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并整改;

家长会:每学期至少召开1-2次全班家长会,该指标兼顾家长的沟通需求和机构的运营实际,能有效实现家园信息互通。

4. 课程过渡与环境指标

过渡班/过渡课程:在托大班下学期和小班上学期实施,该指标依据2.5-3.5岁婴幼儿的年龄过渡特点制定,是托幼衔接的关键时间节点,能有效缓解婴幼儿的适应焦虑;

0-3岁与3-6岁活动单元:相对独立设置,该指标依据低龄婴幼儿的安全和卫生需求制定,能避免大龄儿童的干扰,保障低龄婴幼儿的照护质量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

七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

为确保本标准的顺利实施,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和指导作用,提出以下实施措施建议:

1. 加强标准宣贯培训:借助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等多渠

道，广泛宣传标准内容与意义，重点解读托幼一体化组织架构、课程衔接机制、3岁过渡支持等创新内容，推动行业认知转变。

2. 加强技术指导：组织托幼一体化机构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标准培训，重点培训一体化课程设计、过渡评估实施、跨年龄段教研等实操技能，并制定科学考核体系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：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机构组织架构、课程衔接、环境分区、档案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，确保托幼一体化管理要求落地。

4. 实行动态管理：定期对标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、分析，依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，特别是根据托幼一体化发展新趋势及时更新相关要求。

八、知识产权说明

无

九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